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题，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时新一”）、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邢云庆共 7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数量：18,666,666 股；

上市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限售期：本次发行中，当代科技和创时新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5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至 138,666,66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履行关于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当代科技、创时新一共 2 名股东。以上股东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2、履行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当代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多次增持公司股份，所增持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12 月 7 日，当代科技承诺：“在上次及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

期买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不减持的承诺”）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股份减持有关的承诺。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亦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 名（共计 1 个证券账户）；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6,667	1,866,667	
	合计	1,866,667	1,866,667	

注：以上股东名称与公司已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述发行对象名称一致。

当代科技因履行控股股东不减持的承诺，暂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日